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2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2年10月2日「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台中市博館路165號)、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五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

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震隆計程表行、寶豐計程表行、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富貴計程器有限公司、日茂汽車音響防盜器專售店、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典進工業有限公司、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正忠計程表廠、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絃全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八通有限公司、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國元計程儀器行、恆續儀器有限公司、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瑞騰電子有限公司、東碩汽車企業社、絃全商行、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李晟汽車保養所、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實驗室、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2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鄭家樑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決議：

- 一、有關研商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安裝專用計費表可行性一案，依計程車計費表主管機關交通部代表表示，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安裝計程車計費表之數量，故於相關收費標準業經公告、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業者團體取得共識及自費安裝等原則下，交通部原則上並不反對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安裝專用計費表，且須注意相關標示應明確，以避免造成乘客混淆；因此，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如能符合前述相關原則，即得以安裝專用計費表。
- 二、有關前揭相關收費標準業經公告、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一節，目前僅桃園縣政府同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附表7計程車客運業臺灣地區營業區域劃分，應另包含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本次會議紀錄將一併函送前揭縣市政府參考，並於下次公聽會邀請與會，以瞭解其意見或有其他考量。
- 三、本局職司計程車計費表量測之準確性，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計程車計費表屬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依「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本局將依據上開座談會決議，規劃後續相關檢測實務事宜，並於近期召開公聽會討論執行細節。

柒、臨時動議：

- 一、有關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議，建請儘速擬定新式計費表所具備功能需求，符合實務上之必要收費方式，避免層出不窮收費糾紛及有損國際形象等相關議題，交通部代表已於會議中說明原則及立場，刻正



研議新式計費表，以克服不同營業區及特殊費率之限制，本局將另案函轉主管機關參考。(資料已於會議現場發放)

二、有關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所提建議，與會一併討論臺中清泉崗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之計程車計費表費率問題，因事涉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本局將另案函請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考。(來函已於會議現場發放)

三、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所提書面意見，其意見略以如下：(1) 停留服務費不該收取。(2) 得採資訊透明化取代專用表，另案函請桃園縣政府參考。(來函已於會議現場發放)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